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71號

抗 告 人 歐得兒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堅家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47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票載金額約定利息，或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1、2款各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固為伊共同簽發無訛，惟伊已依期向相對人償畢民國109年10月至110年6月各期貸款，尚欠餘額應為新臺幣180萬1,857元，而非如相對人主張之234萬9,600元；又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伊每月收支較不穩定，幾期貸款緩繳應可理解，詎相對人逕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實不應准許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
02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與
03 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
04 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形式上觀之，屬有效之本票
05 ，並已屆到期日，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裁定據以准
06 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陳稱抗告人已依期還款，相
07 對人主張之欠款金額與事實不符，且抗告人因新冠肺炎疫情
08 因素影響還款能力，相對人應予理解而不應逕予聲請系爭本
09 票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核屬票據債務實體法律關係事由，依
10 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之確認訴訟加以審究，非本
11 件非訟程序所得衡酌。從而，原裁定以系爭本票自形式上審
12 查，已可認係有效票據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准予強制執
13 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執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
14 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嘉慧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20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1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22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23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24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26 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